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
怀仁宏腾陶瓷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1 年 1 月

目 录

一、排污单位概况.....	1
(一)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
(二) 生产工艺简述.....	2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5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8
(一) 自行监测方案编制依据.....	8
(二) 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8
(三) 自动监测情况.....	8
(四) 实验室建设情况.....	9
三、监测内容.....	9
(一) 废气监测.....	9
(二) 废水监测.....	14
(三) 厂界噪声监测.....	15
(四)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16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16
(一) 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16
(二) 自动监测质量保证.....	18
五、执行标准.....	18
六、委托监测情况.....	19
七、信息记录和报告.....	19
(一) 信息记录.....	20

(二) 信息报告.....	21
(三) 应急报告.....	22
八、自行监测信息公布.....	22
(一) 公布方式.....	22
(二) 公布内容.....	23
(三) 公布时限.....	23

一、排污单位概况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怀仁宏腾陶瓷建材开发有限公司原名朔州煤电怀仁宏腾陶瓷建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位于山西省怀仁市金沙滩陶瓷工业园区内，占地120.26亩，员工500余人，行业类别为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公司现有2条陶瓷彩瓦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有：破碎车间、球磨车间、制粉车间、成型车间、烧成车间、原料及成品堆场和其他配套设备设施等，可日生产陶瓷彩瓦30万片。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4年12月30日，怀仁县环境保护局以怀环函[2014]389号对“朔州煤电怀仁宏腾陶瓷建材开发有限公司日产15万片×2陶瓷彩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2015年5月15日，怀仁县环境保护局以怀环函[2015]100号出具“朔州煤电怀仁宏腾陶瓷建材开发有限公司日产15万片×2陶瓷彩瓦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复函。项目主要建设陶瓷彩瓦生产线2条，分两期建设，每条生产线日产陶瓷彩瓦15万片。一期1条陶瓷彩瓦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建成后，2015年11月，朔州市环境监测站对其进行验收监测；2016年6月16日，怀仁县环境保护局以怀环函[2016]101号文出具《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怀仁宏腾陶瓷建材开发有限公司日产15万片×2（一期日产15万片×1）陶瓷彩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

函》；二期工程建成后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2020年12月16日在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予以备案(编号:2020-0624-010)。公司现已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624091031282K001W。

(二) 生产工艺简述

彩瓦生产工艺过程为：原料堆放、原料制备(破碎、清洗、球磨，配料等)，将其进行泥浆搅拌、喷雾干燥制粉、料仓陈腐，再将其压制成型、干燥、施釉、烧成、拣选包装。整个生产工艺大致可分为以下工段：

(1) 原料制备

坯体原料主要为粘土、页岩石和长石，釉料主要为熔块、长石、高岭土、石英等，原料经检验合格后运至半封闭原料堆场堆放。

块状原料分别进行粗碎、清洗、细碎、配比。原料本身具有一定含水率，粗碎采用颚式破碎机，破碎后物料块度直径 $\leq 50\text{mm}$ ；原料清洗后进行细碎，细碎采用球磨机进行湿法研磨，处理后物料直径 $\leq 0.06\text{mm}$ 。根据成品使用性能配成浆料。

工段污染源有原料堆场，主要污染物为废气(粉尘)；粗破工段主要污染源为颚式破碎机，主要污染物为废气(粉尘)和噪声；原料清洗工段主要污染源为洗料机，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废水(SS)；球磨工段主要污染源为球磨机，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2) 除铁筛分

将粉碎达到细度要求的原料放浆，采用全自动磁选机除铁。除铁后的泥浆进行筛分，使原料颗粒适合于下道工序需要，除铁、筛分后

泥浆进入储浆池。除铁筛分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物（除铁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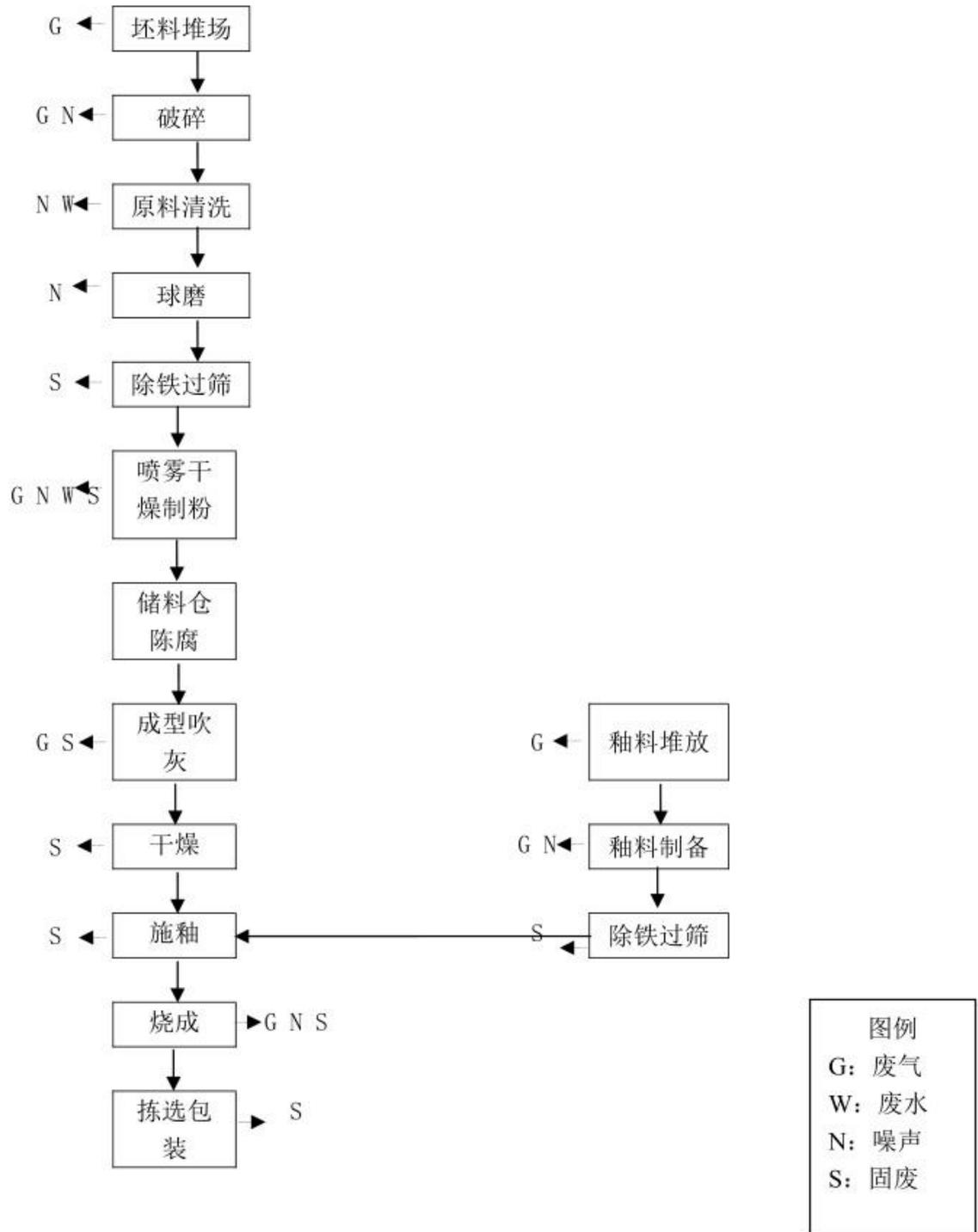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3) 喷雾干燥制粉

用泥浆泵将泥浆送入喷雾干燥塔，在塔内与热烟气进行热交换，

热烟气由链排炉（热风炉）提供，燃料为天然气。造粒后的粉料从喷雾干燥塔落下，经振动筛、斗式提升机送到料仓顶部的皮带输送机，入储料仓储存，以保证粉料水分充分均化及陈腐。

喷雾干燥制粉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粉尘、烟尘、SO₂、NO_x）、噪声、废水（SS）、固废（除尘灰）。

（4）成型吹灰

储料仓中的粉料经波边机送入全自动液压机进行压制成型，制成素坯，进行吹灰。

成型、吹灰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粉尘）、固体废物（废料）。

（5）干燥

压制成型的合格素坯，经自动入坯机送入单层干燥辊道窑中进行干燥。热源采用烧成窑烟气和余热，干燥温度≤250℃。

干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物（废料）。

（6）施釉

干燥后的素坯经传送到多功能施釉线上施釉，施釉线视生产要求可喷、可淋，施釉后的产品自动烘干形成釉坯。

施釉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物（废料）。

（7）烧成

合格釉坯由自动入坯机送至烧成窑进行烧成，进行明焰烧成瓷，产品经预热、烧成、窑车出窑冷却后得到成品，烧成温度 1170℃，烧成周期 30-45min。

烧成工序主要的污染源为废气（烟尘、SO₂、NO_x）、噪声、固体废物（不合格品）。

（8）拣选包装

烧制好的成品拣选、包装、入库。

拣选包装工序主要的污染源为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1-1。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原料堆场扬尘及吹灰粉尘，原料制备粉尘，1#、2#喷雾干燥塔烟气，1#、2#烧成辊道窑烟气及锅炉烟气，具体情况如下：

（1）原料堆场粉尘

原料堆场采用“半封闭砖混+彩钢”结构，大风时覆盖，定期洒水抑尘。

（2）原料制备粉尘

坯料具有一定湿度，粗破采用颚式破碎机，破碎机和输送系统全封闭，破碎等粉尘逸散处设定点喷雾降尘；细碎采用湿法球磨。

（3）吹灰粉尘

粉料经压制成型、制成素坯后需进行吹灰，因坯料具有一定湿度，且吹灰工序全封闭，粉尘产生量较小。

（4）生产线烟气

喷雾干燥塔热源由链排炉（热风炉）热烟气提供，喷雾干燥塔烟

气经旋风除尘+两层喷淋湿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烧成辊道窑烟气一同进入生产线配套脱硫塔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28m。

(5) 锅炉烟气

燃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固定源 废气	DA001、 DA003	1#生产线 (1#喷雾干燥塔、1#辊道窑)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氟化物、镉及其化合物、氯化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喷雾干燥塔烟气经旋风除尘+两层喷淋湿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烧成辊道窑烟气一同进入生产线配套脱硫塔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28m
	DA002、 DA004	2#生产线 (2#喷雾干燥塔、2#辊道窑)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氟化物、镉及其化合物、氯化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喷雾干燥塔烟气经旋风除尘+两层喷淋湿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烧成辊道窑烟气一同进入生产线配套脱硫塔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28m
	DA005	天然气 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燃用清洁燃料天然气，排气筒高度 8m
无组织 废气	/	原料堆场	颗粒物	建半封闭料棚，分区堆放，篷布苫盖，洒水抑尘
	/	原料制备	颗粒物	坯料具有一定湿度，破碎机、输送系统全封闭，破碎等粉尘逸散处设定点喷雾降尘；细碎采用湿法球磨
	/	吹灰工序	颗粒物	坯料具有一定湿度，且吹灰工序全封闭，粉尘产生量较小

2、废水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多级沉淀+板框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用水，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破碎机、球磨机、搅拌机、喷雾干燥塔、泵类、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厂内职工以及周围村庄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喷雾干燥塔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烧成系统不合格产品、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池泥渣收集回用于配料工段；原料制备除铁污泥和烧成系统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5、危险废物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煤气发生炉制气过程中会产生煤焦油，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1，本项目煤焦油暂存于厂内焦油池，委托山西志信化工有限公司（许可证号：HW1408260034）定期统一处置。

6、重金属污染物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7、变更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基本与环评一致。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一）自行监测方案编制依据

1、依据《朔州市 2019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我单位属非重点排污单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我单位为重点管理单位。

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二）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本公司自行监测污染物为废气（固定源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水、厂界噪声。自行监测手段为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辊道窑、喷雾干燥塔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自动监测，当自动监测发生故障时使用手工监测，辊道窑废气（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氯化物(以 HCl 计)、烟气黑度)、锅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废水及厂界噪声采用手工监测。开展方式为自承担（在线）和委托监测（手工）相结合。

（三）自动监测情况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中规定，我公司隧道窑废气排放口安装有一套自动监测系统，设备信息见表 2-1。

表 2-1 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设备厂家	是否联网	是否验收	运营商
1	固定源废气	1#生产线废气总排放口	颗粒物	《固体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75-2007)	颗粒物自动监测仪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自动监测仪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自动监测仪				
1	固定源废气	2#生产线废气总排放口	颗粒物	《固体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75-2007)	颗粒物自动监测仪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自动监测仪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自动监测仪				

(四) 实验室建设情况

我公司手工监测项目全部为委托监测，因此未建设实验室。

三、监测内容

(一) 废气监测

1、废气监测内容

我公司废气主要排放源、废气排放口数量、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源手工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个数	测试要求
1	固定源废气	1#生产线 (1#喷雾干燥塔、1#辊道窑)	DA001、 DA003	烟囱上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监测	/	同步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烟气参数等
					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氯化物(以HCl计)、烟气黑度	1次/半年, 每次一天	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2	固定源废气	2#生产线 (2#喷雾干燥塔、2#辊道窑)	DA002、 DA004	烟囱上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监测	/	同步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烟气参数等
					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氯化物(以HCl计)、烟气黑度	1次/半年, 每次一天	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3	固定源废气	锅炉	DA005	排气筒上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同步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烟气参数等
					NO _x	1次/月		
4	无组织废气	原料及产品储存、运输过程	/	厂界外下风向4个监控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每次一天	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同步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

续表 3-1 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测试要求
1	固定源废气	1#生产线废气总排放口	DA001、 DA003	烟囱上	颗粒物	每小时1次	同步监测工况负荷、烟气参数等
					二氧化硫	每小时1次	
					氮氧化物	每小时1次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测试要求
2	固定源废气	2#生产线废气总排放口	DA002、DA004	烟囱上	颗粒物	每小时1次	同步监测工况负荷、烟气参数等
					二氧化硫	每小时1次	
					氮氧化物	每小时1次	

2、废气手工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3-1至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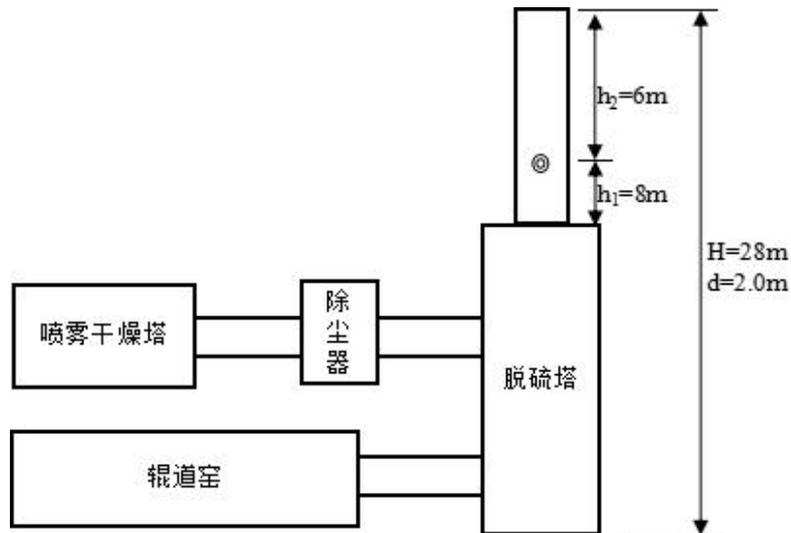


图3-1 1#生产线废气总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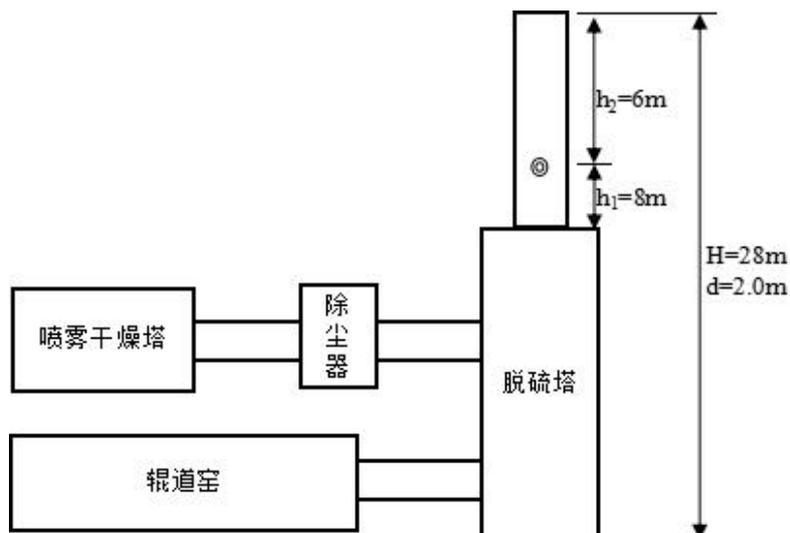


图3-2 2#生产线废气总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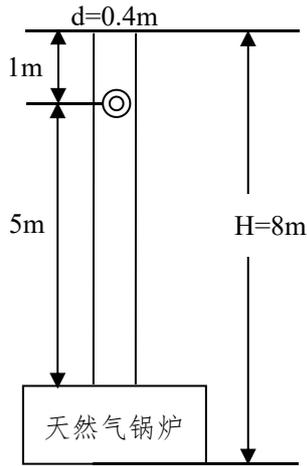


图3-3 锅炉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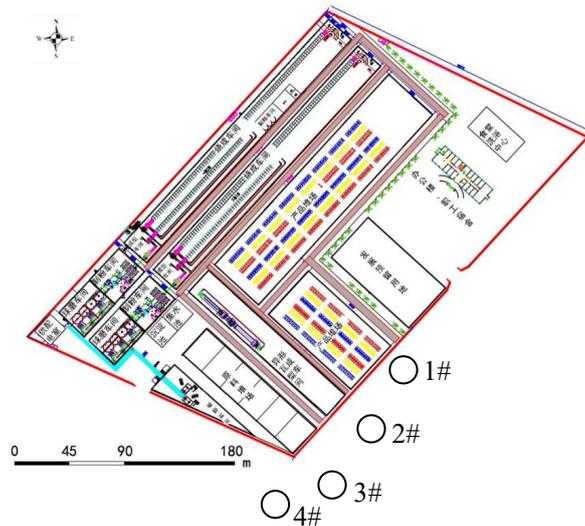


图3-4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3、废气手工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废气污染物手工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手工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监测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滤筒完整，放置干燥器中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16157-1996	0.01 mg/m ³	ATY224 型 1/万电子天平
2	铅及其化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	滤筒完整，	固定污染源废气铅的测定 火焰	1×10 ⁻² mg/m ³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

序号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监测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合物	范 HJ/T397-2007	放置干燥器中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685-2014		仪 GH-60E 型、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1800F
3	镉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滤筒完整, 放置干燥器中	大气固定污染源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4.1-2001	$3 \times 10^{-6} \text{mg/m}^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F31
4	镍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滤筒完整, 放置干燥器中	大气固定污染源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3.1-2001	$3 \times 10^{-5} \text{mg/m}^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F31
5	氟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滤筒完整, 放置干燥器中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6 \times 10^{-2} \text{mg/m}^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氟离子选择电极 9609BNWP
6	氯化物 (以 HCl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吸收液避光保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0.9 mg/m^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型
7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型
8	无组织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滤膜完整, 放置干燥器中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mg/m^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万分之一天平

(二) 废水监测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用水，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多级沉淀+板框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水污染源为废水车间监测口，废水排污口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3。

表 3-3 废水污染源手工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个数	测试要求
1	/	废水车间监测口	总镉	1 次/季, 每次一天	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同步监测工况负荷、流量等
			总铬			
			总铅			
			总镍			
			总钴			
			总铍			

2、废水手工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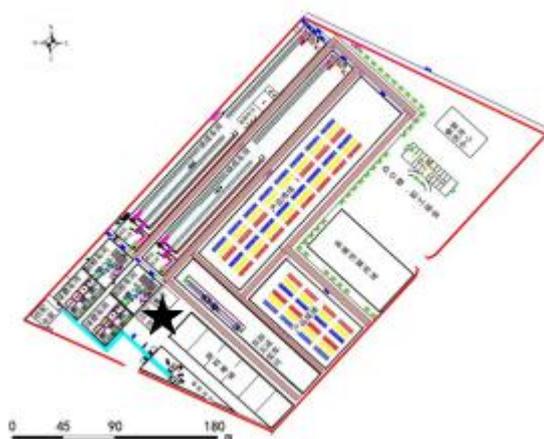


图3-5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3、废水手工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废水污染物手工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3-4。

表 3-4 废水污染物手工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监测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1	总镉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	1L 水样中加浓 HNO ₃ 10ml 酸化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7475-87)	0.05 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	总铬		1L 水样中加浓 HNO ₃ 10ml 酸化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7466-87)	0.004 mg/L	72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3	总铅		HNO ₃ , 1%, 如水样为中性, 1L 水样中加浓 HNO ₃ 10ml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7475-87)	0.2 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4	总镍		1L 水样中加浓 HNO ₃ 10ml 酸化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11912-89)	0.05 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5	总钴		用 HNO ₃ 酸化, pH1~2	《水质 钴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957-2018)	0.06 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6	总铍		1L 水样中加浓 HNO ₃ 10ml 酸化	《水质 铍的测定 铬菁 R 分光光度法》(HJ/T 58-2000)	0.2 μg/L	72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三) 厂界噪声监测

1、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3-5。

表 3-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1#厂界北侧	Leq(A)	每季度一次 (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5 dB(A)	HS6288E 型 噪声分析仪
2#厂界东侧	Leq(A)				
3#厂界南侧	Leq(A)				
4#厂界西侧	Leq(A)				

2、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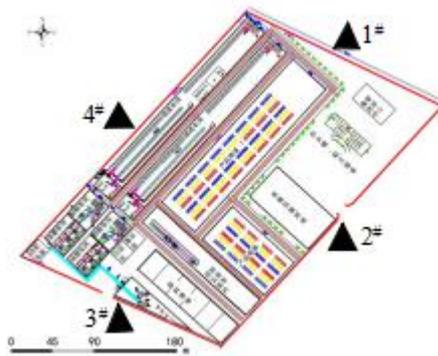


图 3-6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未要求对企业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因此不开展周边环境自行监测。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一) 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1、监测机构和人员要求：我单位自行监测工作委托山西中瑞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社会环境监测单位完成，该单位经过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单位组织的资质认定工作，资质认定证书的编号为 190412059008，有效期为 2019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5月09日。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方法。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规范定期校准。

4、废气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水质监测分析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2020年3月24日开始实施）、《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6、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7、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

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二) 自动监测质量保证

- 1、运维要求：已委托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代为运维。
- 2、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和《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与维护。
- 3、记录要求：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三年。

五、执行标准

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5-1。

表 5-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类型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确定依据
固定废气	1	1#生产线、2#生产线废气总排放口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2014年修改单	颗粒物	30mg/m ³	竣工验收执行标准、现行标准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180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0.1m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0.1m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0.2mg/m ³	
				氟化物	3.0mg/m ³	
				氯化物	25mg/m ³	
	烟气黑度	1级				
2	锅炉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颗粒物	5mg/m ³		

			放标准》 (DB14/1929-2019)	SO ₂	35mg/m ³
				NO _x	5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级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4-2010)	颗粒物	1.0mg/m ³
废水	1	废水车间监测口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4-2010)	总镉	0.07mg/L
				总铬	0.1mg/L
				总铅	0.3mg/L
				总镍	0.1mg/L
				总钴	0.1mg/L
				总铍	0.005 mg/L
厂界噪声	1	厂界 1#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2	厂界 2#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3	厂界 3#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4	厂界 4#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六、委托监测情况

我公司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已委托山西中瑞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监测。

委托合同（环境监测技术合同）、环境监测单位的资质证书及附表、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备案情况表附后。

七、信息记录和报告

（一）信息记录

1、手工监测的记录

（1）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

（2）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3）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

（4）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2、自动监测运维记录

包括自动监测及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记录、定期比对监测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是否故障、故障维修记录、巡检日期等信息。

3、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1) 生产设施信息包括生产设施基本信息和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设施基本信息应记录设施名称、编码、生产负荷等。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应记录产品、原辅料及燃料信息；其中，生产设施信息按天记录，原辅料及燃料信息按批次记录；生产设施信息记录内容应包括主要生产设施的设施编码、生产负荷、主要产品产能和实际产品产量等；原辅料和燃料信息记录应包括原料、燃料、辅料和能源的消耗量；排污单位可根据管理要求增加需要记录的管理信息要求。

2) 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设施基本信息和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基本信息应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名称、编码、设计参数等，

如布袋除尘器（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信息应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名称、编码、设计参数等）、污水处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处理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废水类别、设计处理能力、设计进水水质、设计出水水质、污泥处理方式、排放去向、受纳水体等信息）、脱硫设施（对应生产设施名称、生产设施编号、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处理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编号、设计处理污染物浓度限值、设计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等信息）等。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信息应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相关参数、检查记录、运维记录等信息；涉及 DCS 运行系统应保存曲线图（除尘、脱硫），注明产品生产线编号，量程合理，还应包含氧含量、烟气量、净烟气颗粒物浓度、净烟气 SO₂ 浓度（折算）、烟气出口温度；除尘设施应每日检查是否正常、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及班次；脱硫设施应每天检查是否与主机同步运行、是否正常、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等信息；污水处理设施应每天检查风机、水泵和处理设施等是否正常、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等信息，应每周记录：药剂名称、药剂投加量、污水处理水量、污水排放量、污水回用量。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倾倒丢弃量，危险废物还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

（二）信息报告

排污单位应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

容：

- 1、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 2、排污单位及各主要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 3、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 4、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三）应急报告

1、监测结果出现超标时，对超标的项目增加监测频次，并检查超标原因；

2、若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应向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减轻或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若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八、自行监测信息公布

（一）公布方式

1、排污单位必须按要求及时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填报自行监测数据等信息，并在当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开自行监测数据等信息。

2、排污单位还应通过公告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二）公布内容

1、基础信息：排污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接受委托的社会环境监测单位名称等；

2、自行监测方案（排污单位基础信息、自行监测内容如有变更，排污单位应重新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备案并公布）；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5、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6、其他需要公布的内容。

（三）公布时限

1、排污单位基础信息与自行监测方案一同公布。

2、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开，公开日期不得跨越监测周期；

3、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开，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数据为每2小时的均值，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数据为每1小时的均值；

4、2022年1月底前公布2021年度自行监测报告。